

附件 1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青岛市交通工程建设和质量安全技术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公路水运工程原材料及实体检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第三包：普通国省道大中修工程原材料及实体质量检测属于（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青岛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1.43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52.695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8日

